

赣州蓉江新区半坑水、田头水河道 管理范围划界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、《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赣州蓉江新区半坑水、田头水河道管理划定工作，经区管委会审核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半坑水、田头水河道管理划定

半坑水、田头水的管理范围线按河岸线往陆域水平延伸3.5m，管理范围为两岸管理范围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和行洪区。

二、法律禁止行为

1. 禁止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。
2. 禁止未经批准的围垦河道。
3.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；禁止非法采砂活动；禁止堆放、倾倒、掩埋、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。
4. 禁止种植树木(防浪林、护堤林除外)、芦苇等阻水植物，禁止设置拦河渔具以及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等杂物。

5. 禁止在河道及滩地、分洪道、蓄洪区、滞洪区圈坪垦殖或者堵河并坪。

6. 修建各类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建(构)筑物,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,并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

7.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,不得侵占、毁坏堤防、护岸、防汛、水文监测、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及移动、毁坏划界管理范围线界桩(牌)和告示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30日

